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耿政发〔2024〕22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耿马 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 影响力人才扶持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挖掘本土歌舞表演文艺人才和本地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激发全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创作活力，充分发挥本地优质网络宣传人才优势，激励全县歌舞表演类文艺事业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进一步提升耿马知名度，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耿马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

才扶持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耿马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 优质影响力人才扶持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共临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文化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突出发现和培养优秀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激励全县歌舞表演类文艺事业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挖掘本土优质网络宣传人才，提升耿马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助推全县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扶持，严格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政策，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的原则。

（二）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扶持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

（三）加强和改进文艺人才和文艺精品创作的投入机制，设立扶持专项资金，做好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扶持的经费保障。

（四）建立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扶持工作协调机制，由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和县人民政府分管文旅副县长担任总召集人，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各 1 名领导，结合实际邀请市、县歌舞表演及新媒体传播方面专家组成，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的日常联络。

二、扶持对象

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重点突出，以点带面”的原则，原则上每年度重点扶持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含词曲作者）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 6 名（含组合），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不在扶持范围。

（一）扶持对象需满足条件

- 1.耿马自治县户籍(组合成员主要负责人需为耿马户籍);
- 2.以耿马元素进行歌舞创作的个人(组合),或者耿马籍网络自媒体爱好者、网络大V;
- 3.政治思想觉悟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的本土优秀文艺人才,并能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或宣传部、文旅、文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 4.作品或者在网络自媒体上发表的视频具有耿马特色且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
- 5.热爱耿马优秀民族文化,并立志于宣传耿马、推介耿马,为耿马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 有以下情况者优先扶持

- 1.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文体人才专项和“兴临人才”支持计划文化人才专项的人员;
- 2.列入市级以上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
- 3.加入市级以上歌舞表演类文艺家协会、新媒体协会并成为其会员;
- 4.有作为主创创作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等文艺门类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

以上人员原则上在5年培养期内最多申请县级扶持1次,不得多次申报,特别优秀的人才最多可连续申报2次。

(三)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发表过涉及政治问题等不当言论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罚或因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尚未得出结论的；

3.受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在各类短视频平台传播违反公序良俗内容或以低俗剧情吸引流量的；

组合成员中有一人有以上情况的不得申请。

三、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资金来源：县级财政将扶持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进行保证，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规范运作、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被扶持人员要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使用扶持资金，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明晰，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扶持标准：每人（组合）每年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其中，扶持人员确定后拨付3万元，一个考核年度终了经考核合格，再拨付2万元；如考核不合格，收回前期发放扶持资金。扶持坚持宁缺毋滥原则，收回资金可用于支持该项评审及宣传、培养等工作费用，不得作为他用。

（三）资金拨付。扶持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县文化和旅游

局按程序落实，并专款专用。

四、申报和审批

（一）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集中评审。每年8月底前集中申报，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耿马自治县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和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扶持申报表》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作品原稿（视频）、获奖（入展）证书、展演证明、新媒体平台账号截图等有效真实佐证材料至县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成功者在下一年度可以继续申报，在考核年度内表现优秀的，在下一年度评审中给予优先考虑，对已获得过扶持的在后续年度申报成功的名额最多不超过2个。

（二）初审。集中申报结束后，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汇总符合条件申请对象基本信息，并集中征求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对申报对象中有反馈不适宜扶持的及时退回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评审。集中评审在每年9月下旬开展，由专家评审组集中开展评审。评审按照百分制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人员，具体见附件1评分标准。

（三）公示。集中评审结果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终审。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印发文件，县财政部门根据文件拨付扶持资金。

（五）备案。扶持人员确定后相关信息报至县委人才办备案登记，统一纳入人才库管理。

五、申报后考核

扶持对象获得扶持资金后，要积极创作以耿马元素为背景的原创作品，积极参加耿马各类文艺文化活动，并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上宣传耿马。同时要突出扶持传帮带作用，实现扶持一人，带动一片。在一个考核年度终了后，申报个人（组合）应及时总结工作情况，提供扶持资金使用清单及相关票据，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一）扶持资金分两期拨付，首期扶持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创作以耿马为元素的原创作品不少于 3 件，且经专家评审组认定作品质量优，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继续拨付第二期扶持资金；

（二）考核年度内，要积极创作并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耿马的短视频，其中本土歌舞表演类文艺人才发布不少于 10 条，至少 1 条浏览量在 100 万以上；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发布不少于 20 条，至少 5 条浏览量在 100 万以

上，且要积极与粉丝互动，保持账号热度；

（三）考核年度内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以建立工作室、“师带徒”等多种形式开展帮带至少 3 人，稳定帮带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四）积极参加耿马自治县节庆及各类文艺活动，每年参加春节、泼水节、青苗节等节庆活动及其他文艺文化类活动表演不少于 1 次（含词曲作者作曲、作词的作品亮相）；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在泼水节、青苗节等重要节庆活动中至少独立开展 1 场专题直播，并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县委宣传部组织的官方直播活动；

（五）结合我县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基层普法、基层志愿服务、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各类公益活动不少于 2 次；

（六）网络优质影响力人才在考核年度内涨粉在 1 万人以上；

（七）积极参加县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培训，或县级以上机构组织的采风、以干代训等技能提升活动；

（八）根据需要，积极参加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局等部门组织的外出宣传、招商推介等活动。

六、相关要求

（一）**确保申报真实性。**申报个人（组合）对扶持申报

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以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一经发现，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追回扶持资金，在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规范扶持资金使用。扶持资金需用于歌舞表演类文艺作品或者网络短视频创作采风、必要的设施设备更新等与文艺作品创作有关方面，不得用于个人支出。

（三）强化后续监管。扶持对象在一年考核期内若有违纪违法事实，追回扶持资金，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鼓励申报上级人才激励专项。鼓励申报“兴滇英才”“兴临人才”等更高层次的人才专项扶持，对考核年度内表现优秀的人员纳入“兴滇英才”“兴临人才”等专项申报培养人选。